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管理团队组成的持股平台（暂定名：四川朗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成立新公司经营团队成员组成的持股平台（暂定名：四川德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钟海晖以及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晨科技”）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40%的股权；四川朗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占10%的股权；四川德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万元，占20%的股权；钟海晖出资100万元，占10%的股权；润晨科技出资200万元，占20%股权。

本次合作对象为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以及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罗永忠、罗丽华、钟利钢、钟海晖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合伙人持股平台

1. 企业名称：四川朗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100万元；
3.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

4. 业务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该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合伙企业投资人为公司确定的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确定的其他应当激励的人员约 17 人。具体参与人及份额，以合伙企业成立时资金实缴到位为准。

（二）业务合伙人持股平台

1. 企业名称：四川德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3.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

4. 业务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该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合伙企业投资人为公司确定的合资公司的直接业务经营团队、液压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约 33 人。具体参与人及份额，以合伙企业成立时资金实缴到位为准。

（三）钟海晖

钟海晖，男，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兼川润液压总经理。

（四）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695 号 6 栋 1 单元 19 楼；

4. 法定代表人：罗媛君

5.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教育咨询等。

该公司股东为川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川润智能”）；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

4. 法定代表人：钟海晖；

5. 经营范围：润滑液压智能化运维服务、技术改造提升服务、产品备品配件及周边用品服务、专业培训及设备安全诊断服务等；液压泵、阀、过滤器等元器件研发与销售；（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推动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以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积极意义如下：

1. 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联合经营团队发起设立新的经营主体，通过新产品开发与平台建设，有利于为川润股份开展新业务孵化，丰富公司产品与市场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智能化产品与服务。

合资公司中，川润股份享有 70% 股份表决权，为川润股份实际控制。

2. 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主要定位于新平台、新产品的开发，经营成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采用联合投资方式设立，公司部份出资的同时，享有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能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3. 有利于调动团队积极性

公司与经营团队成员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同享收益。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积极性。

4. 有利于资源整合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为合资公司引入更为广泛的资源，能够进一步增强合资公司的资本实力、资源整合能力，并提升合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合资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合理，符合公平、公正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